

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关于韶关市辖浈江、武江和曲江三区农村 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的公告

根据《民法典》《农村土地承包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中央编办关于修订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文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18号）和《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文件要求，自2023年3月1日起，韶关市辖浈江、武江和曲江三区农村土地（含耕地、水域、滩涂，下同）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登记颁证工作由韶关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具体由韶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曲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受理办理，并实行三区通办；市辖浈江、武江和曲江三区农业农村部门不再受理办理相关登记颁证事项；3月1日之前依法颁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权属证书继续有效。对于延包中因土地承包合同期限变化直接顺延，三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签订延包合同后由韶关市自然资源局依据延包合同在登记簿上做相应变更，在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上标注记载，并加盖不动产登记专用章。涉及互换、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其他情形，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的记载内容与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内容衔接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市辖浚江、武江和曲江三区不动产登记办理网点

